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5刑初457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XXX，女，1963年8月2日生，XX，出生地上海市，高中文化，退休，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；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7月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赌博罪于同年8月10日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周舟，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XXX，女，1970年3月8日生，XX，出生地上海市，高中文化，退休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；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7月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赌博罪于同年8月10日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被告人XXX，女，1963年10月1日生，XX，出生地上海市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；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8月16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赌博罪于同年9月14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XXX，男，1963年9月4日生，XX，出生地上海市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；因涉嫌犯开设赌场罪于2021年7月7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刑事拘留，因涉嫌犯赌博罪于同年8月10日被依法逮捕，现羁押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陈心语，上海熊兆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浦检刑诉〔2021〕414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XXX、XXX、XXX、XXX犯赌博罪，于2021年10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成晓勇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XXX、XXX、XXX、XXX及辩护人周舟、陈心语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1年3月始，被告人XXX、XXX经合谋由被告人XXX从他人处取得赌博网站账号以网络百家乐赌博的方式聚众赌博。至2021年6月中旬，被告人XXX参与其中，被告人XXX、XXX、XXX向被告人XXX租借其居住的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弄XX号XX室，由被告人XXX、XXX购置电脑，纠集多人使用上述电脑及账号在该处进行“网络百家乐”赌博，结算输赢并从赌博网站返利中获利，被告人XXX现场协助被告人XXX操作网络百家乐投注，并从被告人XXX处分成获利。

2021年7月6日，上述赌博场所被公安民警查获，被告人XXX、XXX、XXX及参赌人员孙某、计某等被当场抓获，相关作案工具、赌资被查获。经清点，该赌博账号2021年7月5日至6日投注金额合计人民币531,935元，2021年6月13日至案发投注金额合计人民币13,470,303元。

2021年8月16日，被告人XXX被抓获归案。到案后四名被告人均对主要犯罪事实作了如实供述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XXX、XXX、XXX、XXX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经庭审质证属实的证人孙某、计某、饶某、杨某、陆某的证言、辨认笔录及相关参赌人员确认的

网络百家乐赌博网站主界面、相关账号投注记录、输赢结算金额及转账记录视频截图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笔录、扣押决定书、扣押清单、检查笔录、清点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证据保全决定书、证据保全清单、收缴物品清单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工作情况、案发及抓获经过记录，四名被告人的供述、辨认笔录及相关确认的网络百家乐赌博网站主界面、相关账号投注记录、输赢结算金额及转账记录视频截图、户籍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XXX、XXX、XXX、XXX以营利为目的，聚众赌博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赌博罪，依法分别应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公诉机关指控四名被告人犯赌博罪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被告人XXX、XXX系主犯，被告人XXX、XXX系从犯，对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。四名被告人能如实供述罪行，依法分别可以从轻处罚，并对被告人XXX、XXX可以宣告缓刑。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。本院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崇扬良好的社会风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零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、四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、三款、第六十四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周英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2年4月5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，已缴纳部分不再缴纳。）

二、被告人XXX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，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7月6日起至2022年4月5日止；罚金自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，已缴纳部分不再缴纳。）

三、被告人XXX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（已预缴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四、被告人XXX犯赌博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，罚金人民币二千五百元（已预缴）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五、扣押在案的赌博用电脑主机、无线网卡等作案工具和赌资均予以没收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XXX、XXX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公安、社区矫正等部门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于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
王海瑛
朱涛

人民陪审员
书记 员

刘建芳
陈波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